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久寬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文中
上　二人共　同
訴　訟代理　人　陳志峯律師
上　二人共　同
複　代理　　人　陳孟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9樓之1
法　定代理　人　劉蕙萱　　住同上
訴　訟代理　人　謝佳伯律師
複　代理　　人　楊哲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八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